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的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二零二四年八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亿得”、“公司”或“申请挂牌公司”）就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召开了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且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财通证券对浙江亿得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指引》”）的规定，对浙江亿得申请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财通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浙江亿得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浙江亿得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财通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财通证券的项目负责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浙江亿得权益、在浙江亿得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主办券商职责等情况；
- 4、财通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浙江亿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 5、财通证券与浙江亿得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财通证券对推荐浙江亿得挂牌项目履行立项程序后，与浙江亿得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成立了推荐浙江亿得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浙江亿得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和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访谈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部分员工，并同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资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工商资料、纳税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资料；走访了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对公司开立账户的银行、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送了询证函；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审核程序及立项意见

财通证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项目立项小组负责对新三板业务项目立项的独立审核。项目组对浙江亿得进行前期尽职调查后，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向质量控制部报送项目立项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对立项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质控审核意见，项目组回复质控审核意见并补充修改后立项材料达到受理要求，质量控制部发起立项审核流程。

浙江亿得项目立项会议采用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会签形式召开，立项小组在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中的会签程序如下：1、质量控制部根据项目组提交的立项资料，对立项项目进行初审并出具质控初审反馈意见；2、项目组根据质控初审意见进行反馈，质量控制部对反馈进行复核，复核无异议后提交立项委员会进行投票表决；3、立项委员结合项目组提交的立项材料、质量控制部初审意见、项目组对

初审意见的反馈，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签署意见的方式发表同意、有条件同意或不同意的表决意见。立项委员发表有条件同意、不同意意见的，应于会签表决时说明理由；4、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会签同意意见（含有条件同意后确认同意的）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立项委员 2/3 以上的为通过；5、质量控制部在立项委员投票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统计立项委员表决情况、签署立项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小组组长审批；6、立项小组组长审批通过后，立项通过。

参与浙江亿得项目立项会议的立项小组成员共计 5 名，同意立项委员达到本次有表决权参会立项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立项小组组长在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中审批同意浙江亿得项目立项，项目立项获得通过。

（二）质量控制审核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财通证券新三板业务部门和项目组为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履行一线质量控制职责；股权质控部负责新三板业务的质量控制，履行第二道质量控制职责。

项目组对浙江亿得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并编制了项目工作底稿、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内核材料后，向股权质控部门提交项目审核申请。股权质控部对内核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并执行质量控制工作，就审核过程中关注的事项及发现的问题出具审核意见；查验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在验收过程中对发现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程序不到位或工作底稿完备性不符合要求的，通过工作底稿核查表的形式要求项目组作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合规部门根据公司内控要求执行合规审核工作。股权质控部在受理项目组提交的内核材料后，对内核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项目组对股权质控部提出的问题认真核查并进行书面回复。

股权质控部结合初步审核情况，制作现场核查工作计划和要求，并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开展现场核查工作。现场核查完毕后，股权质控部结合现场检查、底稿验收和材料审核情况制作质量控制现场核查报告、质量控制报告，说明了项目现场核查情况、底稿验收情况、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在收到项目组的内核预约后，结合质控部和合规专员提交的材料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项目组对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进行书面回复，并由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提请召开内核会议

讨论，质量控制部于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组开展问核，问核内容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情况形成书面记录提交内核会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财通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对浙江亿得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并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为 7 人，内核成员近三年内不存在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浙江亿得股份，或在浙江亿得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情形。

根据《推荐挂牌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浙江亿得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以下审核意见：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浙江亿得进行了尽职调查，项目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法律、业务技术等事项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2、浙江亿得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格式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浙江亿得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3、浙江亿得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与财通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浙江亿得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财通证券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浙江亿得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财通证券同意推荐浙江亿得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为上虞亿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得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1 日，2020 年 8 月 27 日按照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扣除专项储备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吊销、注销或者到期无法存续的法律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5,824.63 万元，已全部实缴完成。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关于“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挂牌条件。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也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增资、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并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情形。综上，浙江亿得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已在《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以及重大遗漏。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款关于“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染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活性染料及分散染料，产品主要应用于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公司经营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的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3,600.84 万元和 139,301.1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86.89 万元和 7,367.0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款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财通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财通证券同意推荐浙江亿得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并在挂牌后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款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6、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浙江亿得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扣除专项储备后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2001 年 6 月 21 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关于“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挂牌条件。

7、公司选择的挂牌标准

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标准为“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1.20 元/股；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3,886.89 万元和 7,367.08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因此，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志平直接持有公司 70.43%的股份，并通过上虞得盛、上虞源亿间接控制公司 6.05%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6.48%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事项进行控制，如果控制不当将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染料龙头企业通过内部扩产或外部收购等手段，不断提高生产规模，夯实市场地位，并持续提升自己的研究创新能力；部分中小染料企业因市场竞争能力缺失或环保处理能力不够等原因导致停产、倒闭，行业集中程度逐渐提高，行业内龙头企业规模优势和技术优势逐渐显现，若行业龙头企业凭借其规模和技术优势进入或重点布局活性染料和分散染料的细分市场，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环境保护风险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645 染料制造”。染料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与废渣，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随着社会环保意识不断提高，环保标准日益严格，环保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染料行业的生产工艺与“三废”治理

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相应的要求，或在生产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公司可能因此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要求停工整顿，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研发和生产染料的过程中，部分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上述原材料在运输、存放等过程中若操作不当可能引起安全生产事故。若公司生产经营中发生因原材料运输、保管不善，生产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或自然因素等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42%和 80.74%，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上游原材料受到化工行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价格具有波动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产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技术工艺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经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大量染料相关的技术工艺及发明专利，并建立了专业素质过硬、研发能力较强的技术研发队伍。随着市场竞争越发激烈，染料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技术与高素质人才的竞争，若公司发生技术工艺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研发能力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志平与股东创丰天翼、浙科汇琪签署了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增资协议，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各方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约定或清理，并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根据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在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已全部终止，但是如果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期限内完成挂牌，则上述投资条款效力自动恢复；公司挂牌后如果未能在规定时间期限内完成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股份回

购条款自动恢复。前述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五）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由此，如前述股份回购条款恢复且投资机构提出回购要求，蒋志平将需回购该等投资机构所持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届时若蒋志平不具备履约能力，存在其持股比例或任职资格发生变化的风险，将可能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2024年5月10日，主办券商组织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加强相关主体合规意识，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浙江亿得的尽职调查情况，财通证券认为浙江亿得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一）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公司进入创新层需符合的条件之一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886.89万元和7,367.08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9.12%，不低于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5,824.63万元，不少于2,000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一）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二）公司治理健全，截至进层启动日，已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65,234.05 万元，不存在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治理健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全面对公司的治理进行制度性规范，并设置了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因此，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相关情形，具体如下：

1、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

2、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4、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5、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6、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不得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其他不得进入创新层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同时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的条件要求。

八、主办券商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财通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浙江亿得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九、推荐意见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行业自律规范等要求，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浙江

亿得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在核查过程中，主要通过实地察看、资料查阅、访谈、函证等查证方法对浙江亿得进行尽职调查并取得相应证明文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浙江亿得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并符合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同意推荐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一）期后销售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营业收入总额为 83,022.53 万元，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31.03%，主要系市场回暖、行业整合及公司持续进行市场开拓所致。

（二）期后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采购总额为 70,955.64 万元，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对位酯、H 酸等原材料。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业务规模而变化，采购金额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三）期后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26,012.72 万元，公司期后订单充裕，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四）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

2024 年 1-6 月，公司新增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浙江亿得	27,200,00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3年，若债权人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则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3年	保证	连带	是	江苏盛吉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浙江亿得	140,000,000.00	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保证	连带	是	江苏盛吉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浙江亿得	140,000,000.00	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保证	连带	是	蒋志平、韩华萍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浙江亿得	49,800,000.00	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融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保证	连带	是	蒋志平、韩华萍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浙江亿得	33,000,000.00	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融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保证	连带	是	江苏盛吉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其他关联事项

(1) 公司在关联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手续费和分红款

2024 年 1-6 月，公司在关联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手续费和分红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项目	2024 年 1-6 月
上虞村镇银行	公司参股的公司	利息收入	42.47
		手续费支出	900.00
		分红款收入	900,000.00

（2）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4 年 1-6 月，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219,331.00

（3）公司其他关联人员薪酬

2024 年 1-6 月，公司其他关联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其他关联人员薪酬	465,817.00

（五）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4 年 1-6 月，公司研发项目正常推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六）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后不存在重要资产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八）债权融资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新增债权融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贷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1	浙江亿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2,000,000.00	2024/04/15-2025/04/10
2			27,200,000.00	2024/02/01-2025/01/25
3	浙江亿得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5,000,000.00	2024/06/18-2025/06/18
4			40,000,000.00	2024/03/22-2025/03/22
5	浙江亿得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58,000,000.00	2024/04/11-2025/05/09
6	浙江亿得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墟支行	30,000,000.00	2024/03/28-2025/03/20
7	浙江亿得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35,000,000.00	2024/03/19-2025/04/18
8	浙江亿得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0,000,000.00	2024/03/26-2024/12/20
9	浙江亿得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30,000,000.00	2024/05/14-2026/05/12
10			15,000,000.00	2024/06/20-2025/06/16
11	浙江亿得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000,000.00	2024/05/17-2025/05/16

（九）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投资的情形。

（十）主要财务信息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要财务信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1,896,316,261.62
股东权益合计	700,558,781.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700,558,781.63
每股净资产	12.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03
资产负债率	63.06%
项目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830,225,317.30
净利润	46,593,928.06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593,928.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455,743.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455,74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00,796.40
研发投入金额	28,606,336.79

2024 年 1-6 月，公司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0,411.5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1,529.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355.94

项目	2024 年 1-6 月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数	322, 289. 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 138, 184. 14

综上所述，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所处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